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974元【資遣費245,978元+積欠工資40,996元＝286,97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9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060元，此部分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1,030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